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學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
 - （二）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
 - 1、AI 數位人文暨永續發展學程 12 學分
 - 2、銜接就業學程 12 學分
 - （三）本系核心學程：系核心基礎學程 52 學分
 - （四）本系專業選修學程 20 學分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